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協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浙商證券資管(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I，據此，浙商證券資管同意向浙江交通財務出售專項資產管理計劃69,000,000份(相當於人民幣69,000,000元)。資產管理協議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浙商證券資管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資產管理協議II，據此，浙商證券資管同意向浙江交通財務出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00,000,000份(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交通財務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資產管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資產管理協議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轄法：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委託人無權於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期限內提取其委託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融資方根據資產管理協議I，在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到期前回購所有股票收益權。因此，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於同日終止。

由於管理層的無意之失，資產管理協議I僅於資產管理協議II審核過程中才發現。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未披露此交易構成對上市規則的違反。本公司日後將採取措施，加強有關監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避免重複類似的違規行為。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並與有關部門及人員檢討內部溝通及報告制度及實務，尤其是有關潛在關連交易的申報。

資產管理協議II

資產管理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浙江交通財務，作為委託人
- (2) 浙商證券資管，作為管理人；及
- (3) 光大銀行，作為託管人

資產管理計劃 「浙商匯金增強聚利」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期限： 無固定期限

- 投資額／委託資產：**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0份)
-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合法發行的以下金融產品：(i) 債券；(ii) 股票質押式回購；(iii) 保證收益或保本浮動收益商業銀行理財計劃；(iv) 現金；(v) 銀行存款；(vi) 貨幣市場基金；(vii) 債券逆回購；(viii) 債券回購；(ix) 同業存單；(x) 可轉讓存單。
- 基準收益率：** 期間的基準收益率將於相應期間贖回日前公佈
- 費用：**
- (1) 管理費：委託資產淨值的0.6%/年。管理費每日計算及累積。
 - (2) 業績報酬：管理人有權每個季度收取不超過風險準備金餘額 (按協議計算) 的資金作為業績報酬。
- 管轄法：** 中國法律
- 提取委託資產：** 於兩個月的封閉期後，在每個月第二週的星期一及星期二開放贖回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管理乃浙商證券資管的主營業務。資產管理產生的收入在過去幾年中穩步上升。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浙商證券資管能夠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並賺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此外，浙江交通財務能夠增加其閒置資金的資本收益，並有效管理交通集團的資本，從而提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投資政策以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該等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交通財務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資產管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資產管理協議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資產管理協議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資產管理協議I及資產管理協議II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近，然而由於資產管理協議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終止，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商證券資管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浙商證券資管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浙江交通財務為交通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擁有40%及35%權益，而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浙江交通財務主要從事向交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服務向交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諮詢；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接收交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存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管理協議」	指	資產管理協議I及資產管理協議II的統稱
「資產管理協議I」	指	浙商證券資管、浙江交通財務及光大銀行杭州分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金額為人民幣69,000,000元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訂立的協議
「資產管理協議II」	指	浙商證券資管、浙江交通財務及光大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訂立的協議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	指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浙商匯金增強聚利」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浙商證券資管根據資產管理協議II經營的資產管理計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託管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浙商聚銀1號聯絡互動股票收益權3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由浙商證券資管根據資產管理協議I經營的資產管理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0%及35%的權益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資管」	指	浙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